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研究發展處

日期：103年5月8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議業於103年5月6日（二）下午5時召開完畢。
- 二、有關本會議提案二，建請外國語言學系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 核後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卓參。

敬陳

副校長 艾

校長 邱

訂

第一層決行  
承辦單位

決行

專組審賈楊宗鑫

0508/1050

皇門范惠珍

0508/177745  
主任秘書李安進

研究發展處潘宏裕  
技術合作組組長

研究發展處林翰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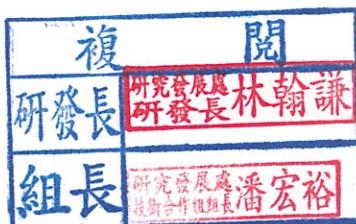
0508/1050

副校長艾群

0508/1800

校長邱義源

0509/1030



\* 1 0 3 0 5 0 0 3 3 7 \*

第1頁 共1頁

國立嘉義大學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」簽到單

※ 時間：103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30分

※ 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【視訊會議，民雄校區於行政中心2樓簡報室，新民校區於管理學院4樓會議室（D01-414）】

姓 名	簽 名	備 註
艾副校長群	艾群	
林研發長翰謙	林翰謙	
丁院長志權		民雄校區
劉院長榮義		民雄校區
周院長世認	周世認	
朱院長紀實	朱紀實	
洪院長混祐	洪混祐	
黃院長宗成		新民校區
翁主任義銘	翁義銘	
潘組長宏裕	潘宏裕	
外國語言學系		民雄校區
楊宗鑫	楊宗鑫	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」簽到單

※ 時間：103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30分

※ 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【視訊會議，民雄校區於行政中心2樓簡報室，新民校區於管理學院4樓會議室（D01-414）】

姓 名	簽 名	備 註
丁院長志權	丁志權	民雄校區
劉院長榮義	劉榮義	民雄校區
外國語言學系	歐文雲	民雄校區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【視訊會議，民雄校區於行政中心2樓簡報室，新民校區於管理學院4樓會議室（D01-414）】

主席：艾群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林翰謙研發長、丁志權院長、劉榮義院長（龔書萍特助代）、周世認院長、朱紀實院長、洪混祐院長、黃宗成院長（請假）、翁義銘中心主任

列席人員：外國語言學系顏玉雲主任、研究發展處潘宏裕組長

記錄：楊宗鑫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# 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因學術研究發展費用收入逐年遞減，加以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逐年增加，故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金可分配金額亦相對減少；有關本校102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金，計有228件通過申請，獎勵金點數共計789點，業經本校103年4月2日第1030500262號簽案陳請校長核示，102年度獎勵金以每點新台幣950元核發，業經由會計請購系統辦理相關核發事宜完竣（如附件1，頁4~31）。

二、自94年迄今之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，悉數皆以人工填表、建檔與統計等進行相關作業，有鑑於申請案逐年增加，為服務並簡化教師申辦手續，且避免資料誤植或疏漏，特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，將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系統資訊化，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，業務推展順利。

### 叁、討論事項

#### 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102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複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」辦理（如附件2，頁

32)。

二、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歷年申請人數及獲獎教師資料如下：

學年度	申請人數	獲獎教師	審查結果
91	8	周榮吉教授	極優
92	6	皆未通過複審	
93	3	邱義源教授	極優
94	3	皆未通過複審	
95	24	皆未通過複審	
96	4	蘇明德教授	極優
97	4	皆未通過複審	
98	3	皆未通過複審	
99	4	皆未通過複審	
100	5	陳忠慶教授	極力推薦
101	3	洪如玉教授	極力推薦

三、本案業經本審議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初審通過（如附件 3，頁 33~37）。

四、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案複審標準依據本校 97、98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，每位申請人均須獲得全數 3 名校外審查委員之各項審查意見評分成績達 4.0 以上，且評等為「極力推薦」，始得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五條第三項之複審程序進行投票表決。本案初審通過之申請人資料業已分別密送 3 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完竣，其審查結果如附件 4（頁 38）。

五、惠請各位委員提供卓見。

決議：本案 4 位申請人皆未獲得全數 3 名校外審查委員之評等為「極力推薦」，即皆未通過複審，因而 102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獲獎教師從缺。

## 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外國語言學系

案由：外國語言學系擬於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增列 THCI Core 為獎勵點數 4 點之期刊論文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獎助原則中，未將 THCI Core 列為獎勵點數 4 點之期刊論文，恐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屬性學系之申請權益，故建議本校將 THCI core 等同 TSSCI 為獎勵點數 4 點之期刊論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外語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及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1037200021 號簽案陳請校長同意提送本會議審議，擬於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列 THCI Core 為獎勵點數 4 點之期刊論文（如附件 5，頁 39~42）。
- 三、擬於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增列 THCI Core 為獎勵點數 4 點之期刊論文理由如下：
  - (一) THCI core 與 TSSCI 同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審查建立，檢附其收錄要點及收錄期刊名單如附件 6（頁 43~54）。
  - (二)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將 THCI core 與 TSSCI 同為獎勵標準 1 萬點（如附件 7，頁 55~56）。
  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為本校外語系標竿學習學校，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中，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將 THCI core 與 TSSCI 同列為具申請獎勵條件之學術性期刊（如附件 8，頁 57~59）。
- 四、檢附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（頁 60~62）。

決議：本案撤案，建請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#### 伍、散會：10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